

住宅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其認定方式如下：</p> <p>一、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符合各該管法律規定，並依法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p> <p>二、第十款：經災害主管機關依法認定為遭受災害之人民，且其合法房屋因受災致不堪居住者。</p> <p>三、第十一款：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認定、列冊在案，並認有安置必要者。</p> <p>四、第十二款：<u>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認定者。</u></p>	<p>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其認定方式如下：</p> <p>一、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符合各該管法律規定，並依法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p> <p>二、第十款：經災害主管機關依法認定為遭受災害之人民，且其合法房屋因受災致不堪居住者。</p> <p>三、第十一款：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認定、列冊在案，並認有安置必要者。</p>	<p>住宅法修正草案業經總統一百十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配合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新增第十二款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人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爰新增第四款規定其認定方式為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認定者。</p>